

習受訓」、「履約服務活動」名義來台者已達 38,285 人次。

(十) 本院賴委員振昌，為國內銀行的人民幣存款金額，自去年二月開存款業務以來已高達二千一百四十五億元，折合約新台幣達一兆八百億元，但「存放比」不到七%，惟目前資金去化管道不足，如果國銀不堪利差損失，急於回流中國容易被中國有機可趁，因為中國財政困難，地方債台高築，發生錢荒，屆時不論是資金卡住、無法獲利，或曝險中國，都可能造成國銀的龐大虧損，間接傷害國人，相關主管機關不得不慎，應防患於事先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政府開放本國銀行主打高利率的人民幣存款，來吸引台灣的一般企業、個人開戶存款，這也使得原本預估二年上限不超過一千億元，結果，竟然翻倍達到兩千億餘元，主因是各公營銀行竟卯足全力拚業績，民營銀行也不落人後，大做廣告，促銷案滿天飛，結果是滿手人民幣存款，自我產生壓力。
- 二、根據中央銀行統計資料顯示，我國人民幣存款金額已超過兩千一百億元，但貼現及放款餘額僅有一百三十八億元，人民幣「存放比」連七%都不到，而民幣資金去化管道，目前主要有同業間拆款、對台商放款、赴中國投資銀行間的債券市場，以及購買「寶島債」或「香港點心債」，最後就是借給有資金荒的中國，突增風險。
- 三、國銀收受龐大金額的人民幣存款之後，若放著不動，就會有「匯率風險」，若拿去投資中國，又會有「資產風險」；換言之，這將大幅增加本國銀行的風險，對台灣產業發展與整體經濟卻沒有任何實際幫助，如遇人民幣匯率暴跌，台灣民眾將被套牢，政府應提醒國人要有風險意識，並控管國銀。

(十一) 本院賴委員振昌，為經濟部利用所謂公益宣導廣告，大做「穩健減核親子篇」廣告，而台北捷運公司卻在台北車站內刪除民間團體「廢除核四吧」的廣告，擁核、反核本是公共政策的主張，屬言論自由表現的範圍，公部門利用社會資源，宣導單面的訴求，已有未妥，北捷更自我限縮，行言論隱形檢查之舉，更是有違規之嫌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的擁核廣告，雖說沒有花納稅人的錢，但總是社會資源，而且政府可以擁核，卻不

讓民間反核聲音出來，豈有公平。

- 二、雖捷運公司稱，廣告由所謂「廣告審議委員會」審查廣告公司送來的廣告刊登案，而該會由消基會、律師、學者和捷運公司主管共十人組成，會議主席委託外單位委員輪流擔任，而負責的廣告公司自認為，該廣告內容恐涉政治性，與審查標準中「內容含特定立場、爭議或未達共識且涉及政治層面之公共議題」違背，因此撤回，會形成這種自我檢查的寒蟬效應，通常都是常被打壓的自我拘束，產生媒體自我審查效應，如果是這樣，捷運公司更要檢討。

（十二）本院盧委員秀燕，有鑑於過去一年在實行二代健保、開徵補充保費後，其中的「兼職所得」部分爭議極大。詳細檢視二代健保之收入細項，竟有五、六千萬元的收入是來自於收入不高、卻未達到中低收入戶的兼職者所貢獻！為謀求全民之福利而開辦健保，對全體國民健康貢獻極大，政府開源以挹注健保虧損部分有其必要性，惟其過程中必須審慎評估其課徵費用部分是否符合社會公平正義，否則民眾未蒙其利、先受其害。本席相當關心生活不富裕，雖未達到中低收入標準，但生活並不好過之中下階層民眾，在辛勤工作之餘還必須蒙受此不公平之對待。為避免此一制度缺陷對中下階層的民眾造成傷害，對其生活平添不必要之壓力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對於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的認定標準：社會救助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；而中低收入戶，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，前述兩者家庭財產必須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

102 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公告金額定為新台幣 1 萬 244 元；低收入戶動產限額每人以 7 萬 5000 元為限，不動產限額每戶 320 萬元。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不超過新台幣 1 萬 5366 元，動產限額每人以 11 萬 2500 元為限，不動產限額每戶 480 萬元。

- 二、我國現行基本工資每月為新臺幣 19,047 元，每小時為新台幣 115 元。前者係指按月計酬者，且依法定正常工作時數上限（2 週 84 小時）履行勞務之最低報酬。後者係為約定按「時」計酬者單位時間之最低報酬。

- 三、民眾如持有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的有效低收入戶證明，即可免扣取補充保險費。